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孙江龙、余东旭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江龙、余东旭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MAX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543657
证券简称	天铭科技
证券代码	836270
注册资本	3,3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1401
电话号码	0571-63408889
传真号码	0571-87191088
互联网网址	www.tmax.cn
电子邮箱	tmax836270@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电动工具、高强度尼龙绳、高强度拖车带、高强度工业吊装带、电动脚踏板、液压绞车、非机动车电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加工空调清洁剂；批发：越野改装件、汽车装饰品、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附件、汽车智能硬件、车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车辆改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车辆维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秋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6340888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等汽车越野改装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 等车型，应用领域从汽车后装市场不断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

技术创新为依托，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汽车越野改装件生产企业，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获得了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公司电动绞盘项目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 3 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公司产品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杭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产品荣誉，并多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55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FCC 认证和 E-MARK 认证等一系列国际认证。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	相关专利
1	绞盘用高减速比、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	原始创新	该技术通过对行星减速机构的优化设计和组合设计，研发出大传动比的、结构紧凑的行星减速机构，在同等减速比的条件下，能够实现重量减轻 15% 左右，实现绞盘的大减速比，并且保证了绞盘的重量轻、体积小	绞盘	1、绞车 ZL200810225416.8; 2、WINCH 7,614,609; 3、绞盘装置 ZL201220390698.9; 4、一种导绳装置 ZL201010000569.X
2	控制器与电机换向	原始创新	该技术在结构和性能上进行了较大创新，将控制系统	绞盘	1、直流电机 ZL200910174206.5;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	相关专利
	器组合式绞盘用直流电机技术		集成到电机的换向器组件处,使得电机及控制系统结构紧凑,重量更轻		2、DIRECT CURRENT MOTOR 8,519,647; 3、电机定子封槽用槽楔纸成型模 ZL201610185553.8; 4、电机定子封槽机构及封槽机 ZL201610185542.X; 5、绕线装置 ZL201110412354.3
3	具有负载显示和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绞盘	集成创新	该技术结合了温度补偿的智能过载保护技术和绞盘的智能电磁离合技术,能够实现现在用户手机端和服务端实时显示电动绞盘关键运行参数技术,实现了电动绞盘的智能控制和智能报警等功能	绞盘	1、VEHICLE, WINCH FOR VEHICLE AND DISPLAY CONTROL DEVICE FOR WINCH 9,969,322; 2、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94211.4; 3、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56266.6; 4、车辆、用于车辆的绞盘及用于车辆的绞盘显示控制装置 ZL201621193765.2
4	可靠性和耐久性良好的偏心块式逆向制动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采用一种新型的偏心块式刹车结构,外形尺寸小,可靠性高,使来自负载驱动的正反向运动都能可靠逆止,可以满足用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配置出绳方向的个性化要求	绞盘	1、绞车及其制动装置 ZL200810225417.2; 2、WINCH AND BRAKING DEVICE THERE OF 7,806,386;
5	汽车电动踏板用可伸缩平面六连杆机构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该技术的踏板伸缩机构简单,可靠性好,承载能力强。可伸缩六连杆机构通过连杆间的相互运动,实现机构伸缩运动,连杆机构可以增加承载能力,提高耐冲击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电动踏板	1、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1410392412.4; 2、VEHICLE, RUNNING BOARD ASSEMBLY AND DRIVE ASSEMBLY FOR RUNNING BOARD 10384614; 3、一种车用脚踏板的伸缩机构 ZL200710067264.9; 4、伸缩装置和具有它的车用脚踏板设备 ZL200810110562.6; 5、可伸缩车辆脚踏机构 ZL200610154562.7; 6、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0810110563.0
6	电动踏板单侧双电	原始创新	利用单侧双电机驱动技术可以增强踏板的同步性,解	电动踏板	1、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	相关专利
	机驱动技术		决了行业内存在的同步性差和踏板下垂的难题，同时提升了产品的耐久性		ZL201510731518.7; 2、VEHICL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MULTIPLE DRIVE MOTORS 10,618,472;
7	具有侧向防护功能的伸缩踏板技术	集成创新	该技术采用车用侧杠设备，能够在踏板缩回位置时由锁定部件锁定和支撑，可以提高踏板侧杠的稳定性且在侧杠受到外力冲击时可以减轻对伸缩装置的损坏，并且起到保护车门的作用	电动踏板	1、脚踏板设备和具有它的车辆 ZL201720240679.0; 2、RUNNING BOARD DEVICE AN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10272842; 3、带有防护板的踏板 ZL201420062728.2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绞盘和电动踏板产品均系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725.14	12,951.34	11,018.00
营业收入	18,983.48	17,058.67	14,039.7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7.57%	75.92%	78.48%

（三）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经费投入（万元）
1	多功能组合式智能车用绞盘	开发多功能组合式智能车用绞盘	200	316.7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9,328,949.09	185,064,754.65	125,131,58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8,513.42	19,422,723.06	19,083,941.15
资产总计	211,477,462.51	204,487,477.71	144,215,521.48
流动负债合计	50,482,408.49	73,562,303.20	42,935,814.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042.42	471,623.05	175,222.63
负债合计	52,838,450.91	74,033,926.25	43,111,03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58,639,011.60	130,453,551.46	101,104,48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39,011.60	130,453,551.46	101,104,484.1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9,834,776.86	170,586,676.42	140,397,813.91
营业利润	41,430,383.43	32,741,839.56	16,546,661.07
利润总额	41,296,189.77	32,643,259.39	16,455,282.88
净利润	35,942,960.14	28,690,986.78	15,253,20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34,092,260.49	25,876,855.64	10,689,9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5,942,960.14	28,690,986.78	15,253,20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34,092,260.49	25,876,855.64	10,689,919.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133,508.27	40,257,797.70	3,325,63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4,734,261.64	-36,389,582.34	7,041,11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538,216.9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444.54	-1,593,065.00	235,59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28,419,108.39	2,275,150.36	10,602,354.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4.09	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4.09	3.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99	36.20	29.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2	36.04	28.81
毛利率（%）	36.94	34.61	36.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3,917,662.45	34,948,889.75	18,779,60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9	24.79	1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38	22.36	1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0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1.26	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6.00	9.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4.02	3.64
存货周转率（次）	2.09	2.73	3.04
流动比率	3.75	2.52	2.91
速动比率	2.44	1.82	2.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9%、77.75%和**70.0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TAP的销售比例分别为38.13%、37.84%和**26.18%**，客户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逐步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仍然较高。如果主要客户**或大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减少采购订单**或指定其他供应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越野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越野改装件主要应用于山地越野车、皮卡、军车、SUV 等车型，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越野车高性能以及个性化的改装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和 **18,983.48** 万元，呈不断增长态势。

越野车的产销规模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受到国民收入水平、国内外经济增速和汽车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越野车产销量增长，带动越野改装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越野改装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越野车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越野改装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剔除物流费及综合服务费、外购产成品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左右，主要为电缆、电机转子、钢丝绳等。报告期内，铝、铜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下游，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军车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风汽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82.56** 万元、**3,798.87** 万元和 **2,571.91**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绞盘，主要应用在前装市场领域配套的军车车型。因为军工产品涉及国防安全的特殊性，国家对军工产品的采购实行严格控制，且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会受到我国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的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都将会对公司在军车市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军车相关产品采购需求下降且其他产品需求无法弥补，将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5、汽车芯片全球短缺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汽车主机厂商下调了汽车芯片采购总量，之后汽车整车销量的超预期导致了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同时，全球范围内居家隔离、封闭公共场所等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使得笔记本电脑、电视等用于居家办公和娱乐的电子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叠加日本、美国等部分产能遭受自然事件影响，导致全球范围内较难快速提升汽车芯片产量。如果汽车芯片厂商未能通过扩大芯片产能或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保障汽车行业芯片的供应，将会限制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部分建筑物及临时性附属设施存在未办产权证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自有土地上的部分临时性附属设施存在未办产权证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均为**简易钢结构建筑及雨棚**，政府相关部门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三年，不会强制拆除该临时性附属设施，也不会给予处罚，待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山新区海通地块的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或三年后与该临时性附属设施相邻的东洲园区2号路动工建设时，公司需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该临时性附属设施。

上述临时性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为**1,003.71**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3.88%**。该等临时性附属设施虽尚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权属证书，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前述临时性附属设施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6,198.37万元、6,536.90万元和**4,981.1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5%、38.32%和**26.24%**。2018年7月以来，美国相继实施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截至报告期末，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发行人**绞盘、电动踏板**等加

征 25% 的额外关税（不考虑关税追溯调整）。经协商，发行人存在分摊客户一定比例关税成本，下调产品价格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美国出口收入产生了一定不利的影响。2022 年 3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出台了 352 项关税排除清单，发行人的绞盘产品被取消加征关税，关税调整追溯至 2021 年 10 月，电动踏板等产品仍未被取消加征关税，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或是美国国内通货膨胀加剧，美国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3.56 万元、243.16 万元和 **92.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1.43%、7.45%和 **2.24%**。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以及汇兑损益金额，也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9、汽车改装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越野改装件后装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人们对于汽车出现了定制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带动国内越野改装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针对汽车改装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越野改装件行业发展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了政策依据，我国汽车改装政策仍处于监管限制较多的情况，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如果出现减少汽车改装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0、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和国外品牌商等，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汽车越野改装件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越野改装件的核心专利技术，较

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完善高效的供应链系统，以及面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等。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和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种类和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12、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13、品牌商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商销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6,236.55 万元、6,536.90 万元和 4,98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9%、38.41%和 26.27%，主要客户为 TAP。在该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不能贴上自主品牌，终端消费者也不能直接获得关于发行人的产品信息。未来，若公司主要品牌商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等问题，或者发生公司不能达到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品牌商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因主要品牌商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33%、34.61%和 **36.94%**，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项目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程度等，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销售主机厂的产品不排除会出现价格年降条款，如果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主机厂商等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原材料、

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无法保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0.40 万元、170.59 万元和 189.83 万元。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2.61 万元、3,199.88 万元和 3,16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8%、17.29%和 16.7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制造商和国外品牌商等,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2.10 万元、4,907.39 万元和 6,46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1%、26.52%和 34.15%。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上升。但若公司产品需求或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9.78 万元、17,058.67 万元和 18,983.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68.99 万元、2,587.69 万元和 3,409.23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但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减免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被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

一定的不利影响。

拓客汽配为小型微利企业,对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拓客汽配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被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退税税率基本为 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出口退税,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减少、经营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公司每股收益、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

7、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89%、36.20%和 24.99%,负债水平较低,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56 万元、4,025.78 万元和 613.35 万元,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且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59,750.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7,863.12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

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是公司销售市场开拓不力，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189.51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金额 1,558.6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72%。因此，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能够完全覆盖新增的折旧金额，但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弥补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支出，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取得土地或及时完成环评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预赋码备案手续，所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存在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尚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无法及时完成环评手续的风险。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取得土地或未能及时完成环评手续，将导致前述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艾鸿冰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4.34% 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

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涉及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仍在蔓延,海外港口作业效率下降,海外运力及货柜租赁较为紧张,海运运费价格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出口方式以 FOB 为主,无需承担海运运费,但是若未来海运运费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海外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可能会导致采购计划减少,或者存在运力紧张导致公司外销订单发货不及时或大量堆积港口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延迟或提高资金运营成本,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对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再次爆发,或者今后出现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94%（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5.50%（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8.96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流通，将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采用直接定价或竞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发行前相关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天铭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若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天铭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天铭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天铭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天铭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天铭科技，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天铭科技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天铭科技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天铭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控制的股东，就天铭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届时所持天铭科技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企业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企业承诺若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天铭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天铭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天铭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天铭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天铭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

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天铭科技，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天铭科技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天铭科技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企业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

铭科技股票，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天铭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若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天铭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天铭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天铭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天铭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 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9、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11、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天铭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天铭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发行人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或“公司”）的监事，就天铭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天铭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天铭科技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9、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铭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天铭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天铭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

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就天铭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天铭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天铭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天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天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天铭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铭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

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天铭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天铭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天铭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天铭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孙江龙、余东旭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孙江龙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江龙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亿田智能、博菲电气、新澳股份、电光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亿利达非公开发行、德宏股份控制权收购等项目。

孙江龙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

处罚。

2、余东旭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余东旭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三维股份IPO、今飞凯达IPO、亿田智能IPO、博菲电气IPO等项目。

余东旭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可滕女士，现任财通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主持或参与了亿田智能IPO、博菲电气IPO、斯菱股份IPO、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舒、王康、林天昊、阮姗、周思远。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证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北交所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公开发行的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2021年6月7日以来一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四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四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天铭科技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95 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36号**、天健审[2021]426号、天健审[2020]244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039.78万元、17,058.67万元和**18,98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1,068.99万元、2,587.69万元和**3,409.23**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36号**、天健审[2021]426号、天健审[2020]2448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依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制度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95**号）、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36号）、《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15,863.9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00,000 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359 万元，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359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36号）、《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2]19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021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3,409.2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22.3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余东旭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390652
传真号码	0571-87828004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